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南山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黄小清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黄小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6日